《宁波市城市地名专项规划》起草说明

现就我局组织编制的《宁波市城市地名专项规划（征求意见稿》征求意见函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和依据

为进一步加强地名管理，保护和弘扬地名文化，使地名与国土空间规划更好的结合，提高地名命名的法制化、科学化、规范化水平，解决和减少地名命名更名时的片面性、盲目性，克服地名重名同音、文化内涵低等弊病，使地名更好地为我市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服务，特委托编制本规划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通名规划。通名采词的原则，道路、桥梁、轨道交通、住宅区、建筑物（群）、水体、公共空间通名采词要求。

# （二）专名规划。专名采词的原则，道路、桥梁、广场绿地、住宅区、建筑物（群）、水体、公共空间专名采词要求。

（三）地名分区及道路桥梁规划。地名分区和分区命名导则，城市主次干道和跨江桥梁的命名方案。

（四）地名标志和地名优化规划。地名标志的内容、设置和管理要求，城市道路名称优化和同名地名调整原则。

（五）地名文化保护。宁波地名文化的体系特征，保护目标和策略，保护内容和保障措施。

三、实施时间

市政府批准后实施。